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范哲源
電話：(06)2991111#7724
電子信箱：scanno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11669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669241A00_ATTCH3.pdf、16692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；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